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6 樓 646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吳委員錦龍

紀錄：蔡采凌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至第 84 點及第 87 點至第 92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至第 73 點）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針對公政公約第 6 條，因本團體在第 1 輪第 1 場次會議後於 8 月 9 日提供書面意見，但死刑議題從報告第 33 點以下沒有任何修改，請問相關機關是正修改中、不接受或有其他的考量？因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至第 73 點，上次會議經主席裁示請相關部門提出相應回應，但這次仍沒有任何變更。

法務部：關於民團所提問部分本部內部尚在研議中。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跟剛剛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夥伴講的一樣，針對公政公約第 6 條提出建議，希望把相關數據呈現，希望法務部修正時可以一併補充。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報告第 50 點，因為目前報告沒有呈現刑法墮胎罪的人工流產權跟身體自主的事實基礎，我們建議報告可以呈現孕產婦死亡人數，還有現行醫療院所提供的人工流產跟醫療照護的資源盤點，以及法律上目前仍有的問題譬如優生保健法的配偶同意權。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報告第 50 點，根據公政公

約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懷孕婦女不得被執行死刑，也顯示出胎兒人權還有生命權的尊重，如同報告第 178 點談到民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因此想呼籲政府，在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同時，也應該要保障胎兒的生存權，特別是現在少子化已經成為國安危機，根據醫學界統計，每年大概有 30 到 50 萬胎兒被墮胎，所以希望衛生福利部能提供先進所言以上分析數據，調查並公布女性選擇墮胎主要原因，為什麼會做出人工流產的決定，他們做出這些決策考量因素是什麼？因為健康風險、經濟困境、未婚懷孕，還是家庭壓力？這些數據可以幫助識別哪些情況下政府可以提供更多支持，我們也可以理解這一些婦女是非自願性的或是有壓力才作成墮胎決定，協助這個非預期懷孕婦女面對困境。希望能提供下面數據，未出世胎兒死亡率統計包括：自然流產、人工流產、胎死腹中等等情況數據，按照年齡、地區及懷孕週數區分列出，我們想呼籲的是，政府應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精神，在尊重且支持婦女的前提下盡最大努力，保護每個生命的人權，不論生命是否已誕生。

二、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至第 78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 52 點，內政部在後段雖然有增加相關統計，但有沒有辦法請內政部揭露報告期間員警辦案不當致傷害的申訴統計跟內政部內部機關調查，因為內政部只揭露監察院立案調查的 2 件，這是否為監察院的報告權責？其實內政部應提出自己調查出來的案件數；（二）公政公約第 7 條其實還有 1 個重點，就是難民法，雖然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至第 78 點有說明目前修法狀況，但本報告仍應適當說明我國在報告期間，對於難民等議題的基礎資訊，比方說報告期間有多少提出庇護需求申請案件相關說明，建議本條應加放這個議題。

臺灣失序者聯盟：報告第 65 點，提到強制住院造成的死傷，在 2020 到 2024 年為 0，請問強制住院造成的死傷病例是什麼？有固定定期回報項目嗎？拘束行動限制的作業規範列這個即便有提到達成率，達成率又是什麼？因為沒有呈現分子分母，這個資料可以在哪看到？

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機構強制住院有發生死傷，原則上會調查

及體檢了解各家醫院強制住院中發生的死亡案例，這個在醫療機構的常態作業會視同意外事故。達成率是依照醫院評鑑基準中，確實有 1 條在規範醫療機構，執行約束的時候必須立即探視，假設有 4 家醫院受評符合基準的程度狀況，所以會有下面的數據，96%、92%或 100%，假設全部每家機構都達成就是 100%，如有 1 家機構沒有辦法達成符合項目，就會有 92%或 96%的數字。

台北律師公會：報告第 62 點以下，原內容為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死亡處理跟調查，原本列的第 62 點及第 63 點部分都刪除，據上次第 1 輪會議是因為先前第 3 次國際審查討論過，但從第 3 次到第 4 次之間國家報告期間，又發生收容人死亡案件，監察院最近又有受理今年 8 月嘉義鹿草分監的受刑人死亡案件，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第 3 次到第 4 次國家報告之間，發生受刑人死亡事件納入說明。

三、公政公約第 8 條（奴役與強制勞動）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希望可以提出境內符合強迫勞動的數量及報告第 75 點建教合作數據，外籍實習生勞力剝削的部分。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75 點，提到新南向專班，我們在第 1 輪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目前教育部所陳述的內容在立委或者公民社會揭露相關個案後，政府才開始看到仲介招生的問題，目前教育部呈現內容好像我國非常保護國際學生，但實際上這個議題有蠻多狀況，甚至有些學生來臺之前，因為跟仲介簽本票，以至於他們畢業之後就因此受到債務拘束，後續收到相關法院通知，在這議題其實還有許多問題，希望教育部如實呈現報告期間發生的相關案件，特別是已經見報的，像是中州科大烏干達的相關個案，否則國際審查委員可能覺得目前沒什麼問題，但教育部寫法有些誤導，希望可大幅修改。

教育部：其實先前已針對外國學生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後續有反省，比方說學校要確實審核學生的財力證明，以免學生境外沒錢，烏干達事件就是這樣，學校在境外經費不足，學校說來臺有獎學金，因此入臺就學，導致後續必須要打工來償還相關在臺的生活費用，所以在這個案中我們反省在法規上是否仍有不

足之處。再來有強化外國學生的查核，現在外國學生有兩個制度，1. 是一般外國學生的查核，2. 是新南向學生的查核，針對不同對象設定不同查核範圍，所以透過事前的強化督促學校落實招生作為，包括確認財力，也要求學生在招生端要去確認是否有不當的接待，或者有被收取不當的代辦費用等，確定學生在來臺之前沒有被剝削，後續利用查核檢視學校有無在教學或生活輔導上去善待學生，層層作為確保學生在臺就學權益。

勞動部：剛民團提到要請本部補充的強迫勞動件數部分，自從人口販運防制法處罰加重，範圍已經把勞動基準法產生勞動包含在內，目前司法機關處理相關的辦法已經在處理，件數的部分在第69點後段已經有提到勞動剝削的件數，所以事實上就不會回到勞動基準法處理，有關強化勞動案件數的部分會在這呈現。

四、公政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報告第84點以下的新增點次，目前具體說明數據只有替代率、相對的比例，還有最大收容量，希望可以像司法院上面提供的數字，提供總計各單位實際的收容量及各平均收容期間的數據，才有辦法進一步評估執行的狀況。（二）報告第88點，已加上軍法機關的刑事補償紀錄，但就檢察機關的刑事補償數據，目前還是沒有補充，這部分也請相關機關協助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84點，建議具體提出收容替代要件為何，除了剛剛有提到的各收容單位的收容人數之外，也希望提供近年來的強制驅逐人數跟其他收容件數、停止收容件數、說明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繳納金額的計算公式、說明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收繳、沒入、發還的統計資料，還有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申請延長收容件數、外國人收容平均天數，希望具體提供資料。（二）報告第85點及第86點，上次提到說收容所內發生單獨監禁狀況，希望能補充相關的管理規則。

台北律師公會：報告第80點，司法院提出內容予以肯定。前面有提到收容是最後手段，行政法院審理案件有無進行實質審查？在個案裡面實際審查收容是否為最後手段，此處沒看到相關統計

數字，建議比照報告第 83 點像地方法院處理羈押案件的審查比例有多高，可以讓各界知道行政法院處理外國案件實質審查密度如何。目前網路查到的資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 月 11 日就是這週三，同 1 位法官 1 個上午要審查 50 幾件的外國人收容案件，平均每 2 分鐘 1 件，請問審查的密度多高？我想會有疑慮，所以請司法院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司法院：因為屬於行政訴訟部分，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今天沒有派代表，先代表做簡單回應。收容跟申請的案件跟核准件數，如果有這些統計資料會補充提供。至於實質審查的內容的部分，這部分大概是沒辦法提供，因為涉及到國家行使職權，個案的審查內容就在裁決書顯示，這些資料司法行政機關難就這方面呈現。

台灣人權促進會：沒有任何公告法規有揭露外國人收容所單獨監禁部分，所以希望在報告中可以揭露相關作業規定。有關第 79 點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部分，目前撰寫方式是以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方式呈現，但因為精神衛生法經歷大幅修改，建議包括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重新把現況寫進本次國家報告內容，這樣或許會比較恰當，相關的統計資料也應放入。

衛生福利部：精神衛生法於 2022 年 12 月間修正，但到今年 12 月 14 號才會正式上路，新法修過以後的相關做法，可能在這次報告還無法呈現出來，因為要等上路以後才會知道透過法院審查的案件有多少，法院審查或者駁回後的案件數多少，先跟各位民間團體說明，我們目前只能就現行制度的做法統計，提供這些給國際審查委員了解。

五、公政公約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被告之待遇）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報告第 115 點至第 118 點（第 45 頁），死刑定讞者處遇的部分，很高興法務部矯正署就第 118 點有新增，但僅將刑法第 148 條貼入，剛主席講到很重要的點，我們是要呈現落實公約實施狀況，但從這幾個點次目前看起來，都比較像是抽象性的法規，基於這個精神，本團體在第 1 輪會議時，會後有提供我們觀察到其實是很細節的接見、教化、運動、醫療處遇等等，這些其實是很具體狀況，就已經列出 4 點，建議就目前臺灣死刑定讞人數 37 位在北中南的情況，在報告中提出以明確

回應，不然這些議題來來回回又延續到國際審查會議現場。建議不要只用第 118 點的方式解決，而應有更進一步進展。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89 點下的新增點次，因為其中提到的相關管理規則希望能更具體列出，例如收容管理的懲戒事由，已經統計收容所被處以勞動服務、禁止打電話、禁止會見、單獨監護的收容人數，還有開放 1 週可從事戶外活動天數，以及罹患疾病處理方式，以及希望具體說明外國人驅逐跟收容程序戒具使用時機、每房容額與佔床統計數據及收容人跟管理人員人力比。第 95 點的超收人數可刪除。

婦女新知基金會：報告第 125 點，老人長期照顧醫療養護機構，寫在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者的處置待遇，但是這段目前看不出來我國規定跟公約的落差在哪？希望政府機關可以補充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一直都有約束住民問題。根據學者的推估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針對住民約束盛行率達 40%到 70%間，根據學者的推估標準跟被約束的定義有所不同有所落差，盛行率看起來蠻高，這樣人身自由約束，我國有無規定確認約束程序是否合理正當，以及執行約束能否兼顧住民的基本人權，這部分希望能補上，這其實也會需要補在第 9 條人身自由應予保障的部分。

臺灣失序者聯盟：(一) 報告第 107 點，新增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雖然有指引出來，但想請問指引出來後到現在具體落實的狀況是怎樣？有無特別案例可參考？或有多少數量；(二) 報告第 110 點，被強迫勞動的處境可能包含會影響到假釋的申請，請相關機關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113 點，關於教化人力檢討，像是黃明鎮或應曉薇這些都有對外公開揭露他們輔導的受刑人個資，包括鄭捷的書信，而且是有明確表示不要揭露，但還是揭露了，請問法務部矯正署有沒有自評或讓教化人員是有所規範的。矯正署如何去針對這些案件因應後續，比方說黃明鎮案件出來以後，請問有相關因應嗎？

法務部矯正署：教誨志工的管理跟處理的部分，我們預計補充在前面報告第 101 點至第 103 點教化處遇之間，把教誨志工管理及

所謂的因應作為資料補上。

六、公政公約第 11 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七、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住居選擇自由）

世界公民總會：報告第 130 點，有關入出國議題，於 2013 年兩公約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有提到，所以財政部根據意見修法，把現行金額提高、限制出境人數減少，但只是把人數減少，還是有這樣的保全手段。我想說個故事請大家聽完之後再來考慮這個嚴重的人權案件，這是住在新北的鍾先生，從事期貨交易，因為投資失敗導致公司倒閉，卻收到國稅局的稅單，他要被課稅 4600 萬元外加罰鍰 800 萬，總額超過 5400 萬，同時被國稅局限制出境，導致當事人在國外無法返家跟家人團聚，國稅局雖然在五年限制出境期滿解除他的限制出境，但行政執行署曲解法令不願意解除他限制出境，鍾先生因此在海外滯留超過 9 年無法回國，當時兩個孩子才上幼稚園，小孩最需要父親的成長階段，無法家庭團聚已經侵害經社文公約保障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鍾先生只是因為公司虧損結束營業，沒申報當年的營所稅，不是逃漏稅，但因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收到一張稅單讓他 9 年無法回國，希望財政部立即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明文經法院裁定後才能由移民署限制入出境。

八、公政公約第 13 條（外國人之驅逐）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138 點，遷徙自由的非本國籍人士驅逐部分，提供關於被廢止聘僱許可限制出國的外國人所違反的法規，法定處罰的相關統計資料，及限制出國的外國人在臺有子女或受撫養的人數統計。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報告第 135 點，建議列出臺灣專案等待專案庇護審查、對岸審查尋求庇護者的人數，還有國籍、執行進度等資訊，也希望列出過去尋求庇護者的人數、國籍等資訊。說明今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通過難民法的時程；（二）報告第 141 點，同樣建議列國際庇護者、驅逐者，包括人數跟國籍等資料，說明當事人是否可獲得通譯或法律扶助等資源。

九、公政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機會）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2 點至第 83 點）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正審判權，包括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的參與，這 2 項目前臺灣法治非常重視在推動，尤其是我們現在跟司法院處理的部分，特別是被害人的參與，刑事訴訟法後面都有修法，但在國家報告中沒有特別凸顯這塊，這在公政審判權益上相當重要，近年國際刑事法律重視修復式司法跟被害人的參與，這部分架構上應該要思考如何放進來。在放進來的架構上，之前提到公政公約第 2 條有提到有效的救濟，可是有效救濟目前架構會放在說比較後面來談一些特殊救濟制度，因為所有權利都是要救濟，有些整體性的救濟，譬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在專章中談，修復式司法跟被害人的參與好像蠻特別，跟報告架構不太一致，還是放在公政公約第 14 條架構上較合適，因此我建議法務部跟司法院，可以重新考慮現在的架構，在公正審判權利裡面可以放進修復式司法跟被害人的參與，詳細在法律上的論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書籍可以詳細參考。

世界公民總會：結論性意見第 134 點，建議修訂成參與下級審的調查質詢法官就應該要迴避，不應該因為法官人數不足，跳脫很重要的公平原則，我們著重在刑事上，但是常忽略民事跟行政，請司法院考慮，法官迴避的重點是實質公平，司法院狹義的定義並不符合。我舉例有個案件在臺中高等法院有個法官，前面審判 4 次原告敗訴，第 5 次還是敗訴，這很顯然出現迴避跟不公平的問題。

臺灣失序者聯盟：報告第 164 點，有關弱勢族群的司法保障，這是司法院關於障礙者的司法近用的討論，在更前端偵辦過程中，所轄機關就變成在內政部跟法務部，因為不屬司法院所管轄，建議納入其他單位一起討論。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164 點，請問司法院能否將法扶協助提供脆弱或不利處境者之情形予以納入？比方說外籍移工，法扶協助也有提供很多相關協助，所以可以把法扶協助的不利處境者都

寫出來，以及現在聯合國用語翻譯上不會用弱勢族群，而是用不利處境者來指稱，希望「弱勢族群」這4個字可以修改。此外，從人民角度來說，不管司法、行政程序其實都會觸碰到。例如外國人收容，從內政部移民署，甚至從最前面的海關之類的行政階段到後面假設進入司法程序。對人民來說這是一整條的線，現在目前寫通譯的語言，其實唯獨缺前面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陸委會，這部分前面有寫到一些，請內政部移民署說明通譯會如何處理。

司法院：關於修改標題，將弱勢族群改成不利處境的部分，我們配合公約用語修改，有關法律扶助提供不利處境者的部分，後續再做增修。

十、公政公約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一、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4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公政公約第 16 條主要是取得法律的人格，我們提到非本國籍兒童相關內容，報告架構上，建議移到第 24 條兒童權利會更為恰當。

十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台灣人權促進會：首先從第 1 輪會議有提到請情報機關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本次是沒有提供的，所以建議情報機關提供在通訊監察監聽以及在報告中沒有被討論出的案件數量統計及比例。情報機關說明今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通過，未來正式修法中有要求列入強制保存，其實就是包含我們的瀏覽網域使用應用程式這些相關資料，建議情報機關要揭露未來調取這類的網路程序公開程序、內外部監督措施，這是上次第 1 輪所沒提到的部分。在第 1 輪會議已要求統計跟盤點，我們也看到這次會議時間短暫，在報告裡並沒有看到機關提到，未來會如何統計？還是要提醒，上次報告有提到第 183 點及第 185 點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這邊有缺

少統計的，以及可能還需要再新增事後通知被調取的資料統計，有些統計不在法務部，有些在司法院，相關紀錄以及刑事訴訟法修法後有關位置追蹤等規劃及稽核方式說明。在個人資料庫方面，有像是包含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關於國家怎麼處理大型資料庫外洩跟目前的利用情形及串聯情況，依據的法律及當事人如何申請，請求個資法保障的各種權利說明，也請相關機關說明前面沒提到的大型資料庫。

國家安全局：情報監察是為避免國家遭遇危害進行國安偵防案件，因為攸關國家安全根基，所以確實有機敏性，如果公開相關的數據案件，可能會遭敵對勢力掌握推測我們國安偵防的工作能量，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均有外部監察跟內部檢查的機制，每年都會有定期的監督，所以不會非法侵害國人權益。

十三、公政公約第 18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世界公民總會：報告第 195 點、第 201 點，我國對宗教平等的保障政策，實際上國家仍有很多行政手段，包括稅務手段，對於一些宗教信仰團體形成一個不公平對待。過去多年和宗教學者會議討論時，發現同樣在 1996 年歐洲國家也發生過類似臺灣 1996 年發生的宗教掃黑，對很多宗教信仰團體有嚴重迫害，但這些歐洲民主國家都有表達他們的錯誤，甚至對這些團體提出賠償。但臺灣從 1996 年的宗教掃黑，有將近 10 幾個宗教信仰團體受到迫害。我想大家記憶猶新，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對這些團體是否仍持續受到迫害沒有呈現，希望內政部也能提出目前受到宗教信仰迫害的案件，尤其 1996 年有近 10 幾個團體，造成怎樣的傷害，有無補救？當年有很多檢察官濫權偵辦、稅務人員濫開稅單，因為當時就是要把它滅掉，所以在這情況下很多違反行政程序，這樣的作法造成傷害，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究責，在沒有究責之下，往後這樣宗教迫害還是持續發生，為了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平等，希望內政部能調查上次宗教迫害結果及是否持續中。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一）報告第 196 點，內政部保護宗教擬制定宗教法規，從出發點、時間來看，2017 年有減香活動，當時鬧得很大，也有宗教團體行政院版本，現在已經 8

年過去，宗教基本法還是沒有制定。第 196 點說因為宗教團體沒有達成共識，所以內政部會等各界有共識後再來推動，內政部保護宗教應該主動積極，不是等民間溝通好，民間每年舉行對話交流活動，每年至少要 1 次到 2 次，有沒有紀錄？有沒有管民間情況？我希望內政部宗教司對這點說明，每年到底做哪些活動？能有期程表說明如何交流促進宗教法制推動；(二) 報告第 200 點及第 201 點，呈現方式可否修改保障宗教相關法規，並且標示每個法規位階及相關規定，還有保護措施，譬如替代役實施條例中役男可因宗教信仰因素申請不服替代役，這規定具體受惠人數有多少？條例中對於侵害宗教行為有相關規定，相關判決案例跟數量有多少？還有集會遊行法是特別法，該法第 8 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需要申請許可，但宗教活動不在此限，這樣的措施有多少宗教活動受惠？建請具體說明。在刑法第 246 條褻瀆祭禮罪，針對妨礙宗教民俗祭典進行處罰，有多少案件被判有罪？動保法第 10 條規定，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不能放血，但宗教因素不在此限，這樣的規定對宗教信仰保護有多少影響？把所有保障宗教相關法規列出像表 18 的呈現方式，讓數據更具體呈現。第 196 點提到宗教組織型態，目前我國宗教團體型態有財團法人、寺廟、社會團體，社會團體有全國、地方性，是否可提供具體數字，全國社團當中佔的比例是多少？第 196 點又提到政府正在跟各宗教團體溝通推動宗教法相關立法工作，是否可說明目前進度，何時邀集宗教團體代表進行溝通。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除了在第 18 條明確表示維護宗教自由外，想完整呈現第 18 條的內涵的話，也應完整呈現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跟第 728 號意旨，針對中立原則之衡平，倘若有相關事證、相關判決也建議呈現。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一) 報告第 197 點，討論宗教團體在公開場的活動，但這部分都是指團體，想問有沒有保障個人？比如個人的學術自由；(二) 報告第 199 點，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權利，我想知道參與的狀況是有沒有表列？或如果學校教導的東西跟信仰不同價值觀或者內容時，家長知道不知道有選擇權？或像是這些教育部說對教育方法、內容的選擇權有沒有清楚說明？舉出具體實例；(三) 報告第 202 點及第 203 點，說明限

制言論自由的法律，請問執行狀況及成效？人民知不知道怎申訴？有沒有管道？還有程序是什麼？（四）報告第 209 點防制假訊息的部分，也想知道執行面是什麼？要列出有哪些機構單位，因為政府投入很多經費、人力，也查了很多案件，這些成效如何？數位發展部也可列進來，這些本來就是政府有做的，建議列出。另外因為確實有些教科書內容是不正確的，家長申訴後，國家教育研究院有請出版社修正，針對防制假訊息的部分，教育部澄清網路流傳性別教育不平等的回應應該要把家長指證是正確的部分列上，不然看起來怪怪的，教育部一邊說教科書沒問題，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馬上又要修改，看起來也是假訊息的帶頭行為。

教育部：針對宗教研究的部分，目前已經成立 9 家宗教研究學院，針對剛剛與會代表談到關於學生的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只針對學校教學品質部分釐清，針對學校教授的內容，這部分原則是宗教自由。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報告第 199 點，教育部針對這邊說宗教自由沒錯，但又要考慮到家庭或者家長的宗教自由，如果用學校的可能有些價值觀，特別像是性別平等教育或者性教育這一類，如果跟宗教的權利有相衝突的部分，這部分教育部會用宗教自由的部分處理嗎？

十四、公政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7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 203 點的表 18，建議增加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因警方會以妨害公務罪來處理集會遊行，在第 208 點新聞採訪自由，內政部說明報告期間沒有相關的侵害新聞媒體自由的案件，但是在 2020 年 7 月到 8 月南鐵東移的處理案件中，報導者跟公庫記者都有被排除採訪現場，甚至被送上偵防車，報導者記者也被警方要求刪除相機中的照片，雖然不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但警方用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理，希望內政部更新資料，若內政部不願意更新資料，這 2 位記者都受到監察院高委員垂詢跟調查，若監察院願意可以在這適當揭露訊息，以顯示臺灣仍然有警察妨礙媒體採訪自由疑慮；（二）報告第 203

點，本會在第 1 輪會議已經有書面提出不是只有刑法相關法律，只有法務部才有限制自由言論的法律，以及要補充因為管制網路內容，其他法律可能不是直接針對特定言論，因為針對特定的管制物品或打詐而有限制網路內容等情況，這些法律也希望一併統整在這，以及我們看到有兩個部會，但其實在過去這 2 個部會還是不夠，過去台權會自己做的調查，政府資訊公開調查看到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都有相關使用過各機關自己的法律去做內容訪視情況，以及近年有做停止解析網域的部分，至少要參加的有數位發展部、教育部等機關，這應該是要通盤去盤點現行有哪些法律可以做這些限制，因為過去談到曾有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到第 231 條可以限制言論自由的情況，到底過去曾使用過哪些法律，哪些法律可以實際做這個滿足怎樣的規範是否有相關統計，當事人如何救濟的情況，也是需要做完整的說明。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報告第 209 點，警方針對假訊息受理民眾報案都有進行調查應該有相關數據，希望可以把假訊息類型、受理報案的類型及數量，在這裡列出數據統計，建議跟前面先進說的，希望把數位發展部列入。

高雄市家長聯盟：報告第 202 點，性教育法不准人們說拒絕，不准人民對性別定義，堅持只有男生女生，這似乎也是干擾個人言論自由的意見，還有行政院每年做的性平指標民調，法扶認同婚前同居就說他們缺乏性平意識，這也沒有確保個人意見不受干擾的權利。

十五、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210 點，有關殘害人羣治罪條例最後一段提到我國境內並無明顯種族滅絕狀況，耐人尋味的是所謂我國境內如果是在憲法框架底下，其實中國境內或者西藏都有面臨相關問題，而殘害人羣治罪條例，早年我們還在聯合國的時候就是要為了落實禁止殘害種族滅絕公約，而且只要任何涉及這個罪的加害者只要在我們刑事司法管轄權內，應該都可以根據這條去追訴。我想特別談的是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

國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或對羅馬規約發表聲明，雖在研議當中，但希望第 210 點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有連動，也就是正因為我們已經有殘害人羣治罪條例，以及現在國際趨勢希望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建議更進一步談是否任何涉及這個罪刑，比方說臺灣有雙城論壇，如果有中國官員相關事證證明涉及新疆維吾爾族的再教育的相關運作，我國就應該要根據殘害人羣治罪條例追訴。

法務部：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代為宣讀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寄送書面意見。針對本點之回應意見第 150 點，該處建議法務部再做修改，主要內容是認為反歧視法草案係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之英國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加拿大人權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立法例所研擬，其立法目的及規範事項並非刑法研修小組會議結論所建議，為一部管制仇恨言論之專法，且反歧視法草案之政策方向在行政院 2024 年 4 月 12 日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之研商會議亦已有所決定。2024 年 4 月 24 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平等與反歧視法」與「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仍屬不同議題，且依行政院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之決議，有關「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議題之權責機關仍為法務部，並裁示由法務部研議於刑法中增訂或另制定防制仇恨言論之專法。換言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際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行政院相關會議裁示，並未參採法務部之建議，將仇恨言論之管制納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中規範。法務部第 150 點(3)末段結論稱「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及禁止鼓吹戰爭宣傳的立法模式上，均已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修訂刑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如反歧視法、研擬中之羅馬規約國內法中完整規範研議中」之文字，與實情有落差，且易致國際審查委員或民間團體產生誤解，建議刪除，以求周妥。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報告第 210 點，因媒體一向有第 4 權美稱，可見其廣大影響力，不論在公共意識形態或社會觀念形成，媒體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正因如此，媒體從業人

員專業素質是很大關鍵，我們知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致力於推動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這點我們非常肯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保新聞媒體公平報導，能尊重各方的立場的重要措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一些數據來佐證這些培訓課程時效性，特別說明專業素養培訓課程涵蓋範圍有哪些，比方說兒少權益保護、性別平權等多樣化主題，是否涵蓋民族、種族、宗教仇恨防範措施？是否有專門針對避免冒犯宗教尊嚴的專題？這些培訓課程參與人數有多少？舉辦場次有多少場？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入說明。

十六、公政公約第 21 條（對家庭之保護）

法稅改革聯盟：報告第 211 點，提供的數據從 2020 年到 2023 年全國集會遊行 5 萬多件，未申請 2 萬多件，不予許可只有 21 件，但是本聯盟就有 15 件不被許可，這簡直有歧視我們聯盟的狀況。我們在 2020 年 7 月中旬到 9 月期間跟新竹市政府申請路權舉辦法稅公民教育跟相關倡議活動，總共也就申請 15 次，結果全部不被獲准，駁回率百分之百，這不是歧視什麼是歧視？剛提到反歧視法，我覺得我們真的適用，完全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不得歧視原則。另外真的只有 21 件嗎？這數據值得懷疑。報告第 212 點，政府承認說 2021 年到 2024 年 4 月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沒有被告因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而被判決有罪，想請問有多少因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被送審案件？集會遊行法自從第 1 次國家報告辦理開始就承認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要承諾修法到現在一直沒有完成，所以可以知道我們政府真的是做一套說一套，蓄意拖延之外，還放任集會遊行法主管機關濫用准駁集會遊行之權，箝制人民集會遊行表達意見的自由，有類似酷刑的感受，所以禁止酷刑為什麼還不能夠立法？本聯盟呼籲請趕快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法，不要讓這些集會遊行法的主管機關恣意專斷駁回人民集會遊行的申請，不要再以公權力侵害人民遵守憲法集會遊行的自由。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211 點及第 212 點，希望有數據回復這件事情，因為 2020 年到 2023 年沒有因為集會遊行而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但因為我現在看系統看的到國賠案件，不知道是我搜尋錯誤還是內政部統計有誤，或是確定沒有？剛剛先進發言雖不盡

全部贊成，但報告可以新增這個時間內有被因集會遊行法移送的案件，因為我們確實知道有案件正在審理。

十七、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之自由）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 216 點，請提供申請成立團體的統計數據，有沒有否准的數字？如果有，希望知道否准理由。另外，有沒有國際性團體成立的統計數字？（二）報告第 221 點，提到公務人員協會法條文修正草案，有沒有更詳細的修法期程表。

臺灣失序者聯盟：關於人民團體的限制上，像是發起人裡面有規定，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限制擔任發起人，這件事情對我們影響滿大，或是在一些要投票的會議，必須要以實體的方式舉行，不論是有肢體障礙或在機構內因為症狀而失去遷徙自由，建議一併說明。其實在 2017 年就有這方面的倡議，另外我們一直有倡議 DPO 立法，希望可以進行立法程序。

十八、公政公約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報告第 231 點，審核東南亞國家婚姻真實性的依親境外面談制度，是否可呈現相關數據以利確保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242 點，想知道這次國家報告審查期間每個國家分別有多少面談過的總人數，通過及不通過的比例。

十九、公政公約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9 點至第 81 點、第 90 點）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報告第 247 點，談到滿多的介入狀態，比如說兒童及少年保護加害裁罰紀錄資料，建立兒童死因、回溯機制等，這些應該都有數據，建議把這些數據加進來。像是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除數據外，各縣市其實有不同的原因，針對這些原因有做措施，這些措施成效又如何？希望有更詳盡的

文字說明。有保護通報紀錄比率約 37%，所以約 70%是沒有通報紀錄，這數字滿高的，針對這麼高沒通報兒童保護是否有做相關其他措施？若有，可否一併寫入。

衛生福利部：關於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的通報資料，本部都有公務統計資料可以再補充。有關重大案件，過去確實是有 7 成，從以前到現在是沒有經過我們的兒保系統，針對這個措施，其實最主要就是從前端的預防，在還沒有發生兒虐事件前，我們就可以從相關的風險因子發現跡象，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定期都有做宣導措施還有包含社區家庭預防措施。死因回溯分析這部分涉及本部國健署，之後請他們補充。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254 點，請問勞動部合法童工年齡為 15 歲以上到 18 歲，未滿 15 歲的僱用人數是否有混置問題。另外這些兒童的投保率為何？有無投保勞健保。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報告第 251 點，法務部矯正署於後段新增受刑人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的說明，目前表 21 內欄位沒有增加相應的資訊，建議表 2 將資訊全面呈現，例如收容人 5 萬多人中，多少人有未成年子女？以及未成年子女之狀況。如僅呈現轉介社政單位的部分，沒有涵蓋其他，資訊會有失全面性。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報告第 248 點及第 249 點，寫到修正後的新制，資料都是 2020 年 6 月之後，在去年年底發生新北割喉案，司法院或教育部應該都有做些調整或修正，建議資料一併更新。

二十、公政公約第 25 條（參政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1 點、第 92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這次報告期間有遇到 COVID-19 疫情，在 2020 年大選有確診的居家隔離者投票當天無法投票，希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可否提供投票日當天，確診者居家隔離人中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的人數，說明這些人實際上無法參與投票。

二十一、公政公約第 27 條（少數人之權利）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二十二、幕僚單位補充：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藍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 (nhrr@mail.moj.gov.tw)。